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  
HARBIN BREWERY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49)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上市規則，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證券及期貨條例。

建議修訂的組織章程細則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哈爾濱啤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建議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的經修訂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生效的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

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透過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中環交易廣場二期47樓香港美國會Oregon Room舉行。載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的通函，連同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將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林傍水

香港，二零零四年四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文濤先生、路嘉星先生、符輝先生、區致華先生及鮑劉鎖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唐基德博士、朱文璋先生、Roy E. Bagattini先生、Jonathan F. Solesbury先生、薛鳳旋博士\*及Sam Zuchowski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